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

地址：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2 號
電話：(02) 2936-8847 轉 306
傳真：(02) 2937-6801
網址：<http://www.cmgsh.tp.edu.tw>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編印

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重要日程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114. 5. 28	三	上網公告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簡章（供下載參閱）
114. 7. 10	四	1. 新生報到（和平樓二樓） 2. 數學實驗班入班說明影片（本校校網新生專區） 3. 現場繳費報名開始（和平樓三樓，上午 9：00~12：00）
114. 7. 11	五	現場繳費報名最後一天（上午 9：00~11：00，和平樓三樓）
114. 7. 14	一	17：00 前公布報名考生名單及試場分配表
114. 7. 15	二	實施「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兩科能力測驗
114. 8. 1	五	中午 12：00 公告錄取名單，經錄取同學欲放棄者，請填寫放棄入班同意書，並於當日 13：00~16：00 交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目錄

一、依據	1
二、目的	1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1
四、報名辦法	1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2
六、入班結果公告	3
七、輔導轉銜機制	3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4
附件二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5
附件三 放棄入班同意書	6
附件四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新生入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二) 臺北市立 114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實驗教育計畫。
- (三)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計畫。

二、目的

- (一) 發掘具數學性向且對於基礎數學有興趣之學生，引導學生積極參與學習，訓練其發現問題、設計規劃以及資訊運用能力。
- (二) 融入專題研究、專題演講等課程，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及充分發展的學習機會，啟發學習潛能。
- (三) 教師成立社群發展相關課程，持續發揮教研動能，觀察女性學生學習數學之特質，開發出更多數學課程模組。
- (四) 提供學生適性揚才之發展機會。
- (五) 掌握新課綱著重學校自主發展之契機，形塑學校特色，完成學校願景。

三、實施對象及招收人數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有興趣參與實驗課程之高一新生。

- (二) 招收人數：依分數比序，最低錄取 30 名，得列備取數名，最多招收 34 名為原則。

四、報名辦法

- (一) 報名資格：本校 114 學年度高一學生。數學實驗班與自然科學實驗班之間可重複報名，重複報名者請務必填寫志願序。

*備註：「數學、自然實驗班」與「語文資優班、雙語實驗班」，兩類班群僅能擇一類報名。

- (二) 報名流程：

1. 依據報名開放時間，於 **實驗班報名表單** 填寫送出。
2. 前往報名會場繳費處 **繳費** 後，領取繳費收據。
3. 離開報名處前，確認自身信箱是否收到報名內容，並 **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 後離開。

- (三) 現場繳件地點、日期與時間：

7 月 10 日 (四) 09:00-12:00 本校和平樓三樓教室

7 月 11 日 (五) 09:00-11:00 本校和平樓三樓教室

- (四) 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報名時請現場繳交報名費 50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文件得免收報名費用。）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五) 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提出「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度數學



實驗班入班測驗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請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五、入班測驗與成績計算方式

(一) 筆試測驗時間及內容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上午					
第二節			第三節		
10:00	10:05-10:10	10:10-11:10	11:20	11:25-11:30	11:30-12: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I
<p>1. 報名者<u>均須考完「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兩科能力測驗</u>，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不得要求退費。</p> <p>2.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p> <p>3. 數學能力測驗 I、II 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p>					

(二) 成績計算及入班標準

1. 筆試測驗（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兩科目原始分數總分皆各為 100 分，分數計算皆轉為加權分數。
2. 國中教育會成績加分原則：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英文科、自然科成績採額外加分原則，依以下對應表轉換分數後進行加權：

能力等級加標示	A++	A+	A	B++	B+	B	C
轉換分數	100	85	70	55	40	30	20

3. 成績計算方式：

- (1) 甄選筆試--數學能力測驗 I (滿分 100 分*50%)
- (2) 甄選筆試--數學能力測驗 II (滿分 100 分*50%)
- (3)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最高分 100*40%)
- (4) 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最高分 100*40%)
- (5)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加權分數 (最高分 100*20%)

『學生成績計算=數學能力測驗 I 加權分數+數學能力測驗 II 加權分數+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成績轉換分數*40%+國中教育會考英文科成績轉換分數*40%+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成績轉換分數*20%』，以滿分 200 分來作排序。

4. 學生人數於工作小組決議後，採擇優錄取，惟至少錄取 30 (含) 名。
5. 如有同分而超過錄取名額者，則依下列順序擇優錄取：
 - (1) 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能力等級加標示。
 - (2) 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能力等級加標示。
 - (3) 國中教育會考六科積分和 (六科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寫作測驗)，經上述 4 項比序後，仍有同分者，提報工作小組審核決議後，採增額錄取 (班級總人數仍以不超過 34 名為原則)。

六、入班結果公告

(一) 經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確認通過後，其入班學生名單及備取名單，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12：00 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測驗通過學生，逕行編入本校數學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入班資格，應於 114 年 8 月 1 日（五）16：00 前填妥放棄入班同意書（附件四），由本人或監護人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逾時視同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入班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七、輔導轉銜機制

參與本教育實驗計畫學生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輔導學生轉銜至普通班級就讀，以保障學生受教權。

(1) 自願提出轉班申請者：尊重學生意願，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學期末時得提出，並於下一學期轉班。

(2) 在校成績符合下列情況者：以學期為單位，連續二學期任何一科數學（含數學、數學加深加廣、數學實驗班專題課程）原始成績不及格（不到 60 分）。

轉出時間點：高一下升高二上、高二上到高二下、高二下升高三上。

八、本實驗教育計畫經陳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數學/自然實驗班考生報考
家長同意書

家長已充分了解本校

1. 自然科學實驗班為生物醫藥班群
2. 數學實驗班為資訊理工班群。

並詳閱欲報考班別之課程規畫，同意子女報考與遵守簡章規定。

此致

景美女中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

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入班測驗時間與注意事項

測驗時間

114 年 7 月 15 日 (二) 上午					
第二節			第三節		
10:00	10:05-10:10	10:10-11:10	11:20	11:25-11:30	11:30-12:30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	預備鐘	測驗說明	數學 能力測驗 II
1. 報名者均須考完「數學能力測驗 I、數學能力測驗 II」二科能力測驗，未全程參加者視同放棄考試，不得退費。 2. 114 年 7 月 14 日 (一) 17: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測驗試場(請自行參閱)。 3. 數學能力測驗 I、II 為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數學能力為主。					

※考生注意事項：

一、進出試場規則：測驗開始 15 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

二、考試攜帶物品：

1. 考生須攜帶及 **具考生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居留證、護照等)** 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若未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仍可進入試場應試，但若未在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送達試場門口，採事後補件驗證，該節成績酌扣原始分數 5 分。
2. 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橡皮擦、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修正液 (帶)，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3. 任何可發聲之設備及手機請關機，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設備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三、場內應辦事項：

1. 進場時應先將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放置桌面左上角。
2. 坐定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
3. 答案卷及題本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或標誌。
4. 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 (卷) 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5. 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6. 遵照監試人員的指示完成測驗。

四、未盡事宜者，交由本校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組討論後決定，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第1聯學校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
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第2聯學生存查聯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
放棄入班同意書

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
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原經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實驗教育課程工作小
組確認編入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惟經慎重考慮後，自願放棄入班資格，絕無異議，特此
聲明。

學生簽名：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數學實驗班入班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4 年 8 月 1 日
(五)16: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辦理。
2. 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不得撤回，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

附件四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數學實驗班入班測驗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評量證號碼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其他 特殊情形 (請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u>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u>	
	輔具 (原則 上請考 生自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 cm 以上, 桌面長寬 cm × cm 以上) <small>*原則上由考生自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特殊考場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學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